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G344 凤翔田家庄至柳林公路项目前期招标代理服务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344 凤翔田家庄至柳林公路项目前期招标代理服务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3635.77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0.50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